

訴 願 人 ○○早餐店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411566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『○○早餐店』……，於今年 11 月中旬本想辦理『停業』，但因不熟程序及相關規定，誤申請為『歇業』，還請貴處酌情並恢復本商號之設立登記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411566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合夥經營○○早餐店，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11 年 11 月 5 日起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原處分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4221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